

证券代码：300597

证券简称：吉大通信

公告编号：2019-055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概述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公司拟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由41,529.42万元调整为21,331.73万元，同时调整实施网点数量，并将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31日。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69号文核准，本公司委托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5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9,81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81,984,000.00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17年1月18日汇入本公司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8,666,727.00元，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3,317,273.00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41,529.42	21,331.73	6,818.6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00.00	2,500.00	427.32
3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3,995.40	2,000.00	842.41
4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51,124.82	27,331.73	9,588.38

(三) 拟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实施地点的调整

项目名称	调整前实施地点	调整后实施地点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	北京、成都、呼和浩特、鞍山、抚顺、锦州、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太原、秦皇岛、烟台、兰州、鄂尔多斯、海拉尔、通辽、赤峰、广元、绵阳、海口、乌鲁木齐、乌兰浩特、阜新、营口、辽阳、延吉、四平、松原、鹤岗、大同、长治、忻州、朔州、运城、张家界、益阳、常德、岳阳、吐鲁番、石河子、双鸭山、黑河、伊春、铁岭、白山市、朝阳市、本溪市、南州市、天水市、肇源县、大庆、白城市、公主岭、甘肃武威、甘肃金昌、锡林浩特市共 57 个网点城市	北京、呼和浩特、鞍山、抚顺、锦州、沈阳、大连、哈尔滨、太原、海拉尔、通辽、海口、乌鲁木齐、乌兰浩特、阜新、辽阳、延吉、四平、鹤岗、长治、石河子、双鸭山、伊春、铁岭、锡林浩特、大同、白山、朝阳、白城、赤峰、秦皇岛、鄂尔多斯、松原、武汉、青岛共 35 个网点城市

2、投资内容和金额的调整

“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调整前拟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一	工程费用	34,506.60	83.09
1	购置写字楼费	16,950.00	40.81
2	装修费用	3,471.00	8.36
3	设备购置费	14,085.60	33.92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13.22	1.48
三	预备费	2,809.60	6.77
四	铺底流动资金	3,600.00	8.67
	合计	41,529.42	100.00

本次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减该项目总投资金额并调整投资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	调整后总投资金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一	工程费用	7,017.75	7,017.75
1	购置写字楼费	5,901.18	5,901.18
2	装修费用	540.18	540.18
3	设备购置费	576.39	576.39
二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11,001.47	11,001.47
1	人员费用	3,745.19	3,745.19
2	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	6,615.80	6,615.80
3	其他费用	640.48	640.48
三	预备费	1,452.51	1,452.51
四	铺底流动资金	1,860.00	1,860.00
	合计	21,331.73	21,331.73

二、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原因

(一)“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是公司为了转变服务方式、提升专业技术力量，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而实施的募投项目。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间较早，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该项目各细项投资金额预测、网点设置与公司建设该项目的实际需要已不匹配。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拟调整网点数量及增加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主要用于人员费用、市场活动与宣传费用及其他费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保障项目建设质量和整体运行效率，达到预期投资收益。

(二)“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于2014年制定，相关募集资金于2017年1月到位。从项目计划制定至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跨度较大，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但随着经济环境变化、通信技术的更新换代以及通信运营商建设策略的调整，公司市场业务区域、人员结构也会发生一定的调整。根据公司目前整体战略布局、业务结构调整，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2021年1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意见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的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通信业务服务网点升级改造项目”投资计划，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方向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投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本调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之核查意见。

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7 日